

“三农”决策要参

2023 年第 28 期（总第 444 期）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四种载体作用，推动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内容摘要：在小农户数量占优的经营格局下，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成为事关农业强国建设的关键环节。实践表明，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的数量不断增长，服务小农户的主体类型日趋多元，面向小农户的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了应用现代技术、引入社会资本、增加人力资本和延伸产业链条的载体作用。因此，应进一步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创造更大机遇。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 小农户 现代农业 载体

*本文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重点研究课题“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作用”（编号：CIRS2022-4）的研究成果。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途径，也是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手段。从农业现代化的角度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蓬勃发展是中国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取得的重大成果，这一服务模式对于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至关重要，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供了可行方案。以此为前提，进一步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载体作用，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深刻意义。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现状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在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改革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在政策支持和需求推动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带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就。

一是服务带动小农户数量不断增长。根据《2022 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统计显示，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达 8.85 亿亩，农机跨区作业面积超过 3.09 亿亩，生产托管作业面积达 1.62 亿亩。与此同时，服务组织数量和带动小农户范围进一步扩大。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超过 222 万个和 400 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 107 万个^①，服务带动小农户 9100 多万户，覆盖面积超过 19.7 亿亩次^②。

①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就 2023 年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11099.htm, 2023-10-23。

②人民日报：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12557.htm, 2023-10-29。

二是服务小农户主体类型日趋多元。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不同主体之间也日渐形成有效的竞争格局，为小农户提供了多元化的主体类型选择。其中主要包括公益性服务组织（如农业农村系统的农技推广站）、经营性服务组织（如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国有或私有企业）、个体农机户三类。据《2022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统计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乡村农机从业人员数量达4957.36万人，农机服务组织数量达19.34万个，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数量为7.61万个，农机作业服务专业户达415.90万个，全年农机服务收入达4816.21亿元，其中农机作业服务收入超过3675.92亿元。总体来看，各类服务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了广泛的服务网络，满足了小农户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也达成了各尽其能与共同发展的目标。

三是面向小农户的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已经不局限于产中环节的农机作业服务，正在不断向产前、产后两头拓展。一方面，在产前环节开展信息共享，及时发布农情信息，为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根据生产季节，统一为组织成员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给服务，减少农资投入成本。另一方面，利用现代技术推动产后环节服务升级，为相关主体提供品牌运营、产业链运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借助互联网的发展，采用电子商务、直播带货形式开展农产品销售服务，促进小农户向现代农业发展转型。

四是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从覆盖环节看，目前已

发展形成了单环节、多环节、全托管等服务模式；从联结方式看，形成了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农业共营制等模式。在此基础上，各地还探索出了“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此外，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在创新完善过程中不断加强技物结合、技服结合，形成了“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了小农户差异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有力破解了小农户种地增收等难题。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机制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蓬勃发展是中国推进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从中国农业发展实践看，囿于经营规模小、经济实力弱、组织成本高等特点，小农户普遍在使用现代技术和人力资本投资等方面动力不足，在生产结构优化和产业链条延伸上亟待突破。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充分发挥在应用现代技术、引入社会资本、增加人力资本和延伸产业链条四个方面的载体作用，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供了有效路径。

（一）发挥应用现代技术的载体作用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使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一方面，相较于小农户而言，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更有动力和能力采用机械、信息、生物等新技术，实现先进生产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另一方面，现代农业生产对肥料施用、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技术使用的专业能力要求高，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够在以上环节服

务过程中实现农业生产的规范化和高效化。此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在新技术采用方面具有更高的积极性，也能够获得更高水平的技术保障，对提高新技术应用与推广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21 年在山东、浙江、山西、陕西、吉林 5 省的调查^③，现阶段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技术装备拥有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能够为小农户提供多元化的技术服务。数据显示，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均拥有各类农机 14.1 台（套），每台农机平均动力约为 197.9 马力。在不同农机类别中，拖拉机拥有量最多，平均每个主体拥有 6.8 台拖拉机；插秧机/播种机次之，平均拥有量为 2.9 台；收割机平均拥有量为 2.2 台，生产用货车平均拥有量为 1.5 台，无人机平均拥有量为 1 台，烘干机（塔）平均拥有量为 0.4 台，脱粒机平均拥有量为 0.3 台。从服务内容看，89.3%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提供了机耕服务，82.1%的主体提供了收割服务，79.6%的主体提供了栽种服务，68.0%的主体提供了秸秆还田服务，60.8%的主体提供了植保服务，18.0%的主体提供了灌溉服务，13.0%的主体提供了烘干服务，2.2%的主体提供了育秧服务。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在小农户生产的各个环节都得到了广泛应用。

（二）发挥引入社会资本的载体作用

小农户普遍存在资金积累能力有限、资金不足等问题。同时，由于经济活动相对分散且缺乏足够的信用记录和抵押物，小农户通

^③有效问卷 160 份。如无特别说明，下文数据均来源于该调查。

常难以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充分发挥服务主体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的载体作用，成为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要环节。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够发挥自身资金实力，通过农资、农机等环节的赊销服务，缓解小农户的资金约束困难；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不仅能与银行合作，为小农户提供农业贷款担保服务，还能与物流公司和供应商合作，帮助小农户从供应链中获得融资支持。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调研数据显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蓬勃发展吸引了诸多工商主体的参与。在 16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样本中，有 101 个提供了农资代购、机械作业、农产品代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占比约 63.12%。具体而言，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情况如下：约 68.42%的企业（总样本为 19 个）、75%的农民合作组织（总样本为 36 个）、46.34%的种植大户（总样本为 41 个）、60.53%的家庭农场（总样本为 38 个）、100%的农业服务组织（总样本为 7 个）为小农户提供了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发挥增加人力资本的载体作用

在非农部门就业高收入的驱动作用下，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农业劳动力老龄化比率不断上升。更为突出的问题是，被迫留守在农村的小农户大多缺乏知识、技能，劳动力素质相对较低。对此，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对缓解小农户人力资本不足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往往具备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小农户人力资本不足的短板；另一方

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农机服务为主，在绝大部分劳动密集型环节，以机械替代劳动力成为促进农业生产的重要驱动力。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调研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专业素质高，农业雇工也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带来了人力资本支持。数据显示，16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平均年龄为46.9岁，年龄最小的主体仅28岁，平均受教育年限约10.3年。同时，40.0%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有担任村干部的经历。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还通过对小农户或雇工开展日常培训和指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农业劳动力的生产技能和知识水平。

（四）发挥延伸产业链条的载体作用

小农户的生产经营具有规模小、空间分散等特点，这导致小农户在对接市场过程中，普遍面临市场需求信息滞后、产品品种结构不合理、定价和议价地位低、抵御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载体作用，能够极大程度缓解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产业链的难题。具体而言，在产前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实际，引进、生产甚至研发合适的农业种植品种，同时为小农户提供农资供应服务，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在产后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可以为小农户提供仓储收购、加工销售、品牌服务，保障农民收入。

根据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调研数据，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提供的服务不断向产前和产后环节延伸。在16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样本中，27.5%的主体从事农资经营活动，为家庭农场、

小农户、合作社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等。其中，小农户是最主要的服务对象，44个从事农资供应的主体中有32个主要为小农户提供服务，占比72.7%。此外，绝大部分提供农资供应服务的主体是从提供产中服务延伸而来，44个从事农资供应的主体中有22个(50%)原先从事农资配套的生产服务。在产后环节，有5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或代销小农户的农产品，占比33.1%。但在收购或代销小农户农产品时，87.5%的主体以不签订订单的田间收购模式开展，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紧密度较低。尽管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向产前和产后环节延伸的趋势，但目前依靠服务环节延伸创造的附加值仍然有限。

三、进一步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载体作用的建议

近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迅速，在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品种、不同环节面临一系列挑战，主体服务能力不强、服务内容不平衡、主体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等短板突出。为更加有效地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方面的作用，应切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从整体上提升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一是不断提升主体服务能力。一方面，要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职业农业服务人员，充分发挥不同服务组织各自的优势和功能，通过开展联合、合作等多种方式，推动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链条延伸。另一方面，建立健

全综合性服务体系。以县为中心，面向乡村，搭建“中心—外围”状辐射型服务网络，强化县域联动，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跨区域整合，推动服务资源互补，提升区域优势的外溢效应。

二是继续丰富主体服务内涵。一方面，除了继续聚焦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节服务，还要不断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向产前和产后环节拓展，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另一方面，拓展多层次农业社会化服务新领域，不仅聚焦生产领域，还应将社会化服务延伸至生活、生态领域，帮助生产经营者规划生产、生活事务，使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链条向乡村服务业延伸。

三是持续促进主体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用地政策、金融保险政策和财政税收政策。在用地政策上，充分利用农村闲置校舍、工厂、废弃地，保障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停放农机、建设仓储等合理用地需求。在金融保险政策上，鼓励农业担保机构和涉农金融机构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信贷、担保业务进行创新。在财政税收政策上，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贴等方式，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曹丹丘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刘 余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胡凌啸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612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欢迎关注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官方微信

刊号：TH-T-1021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